

檔號： EDB(SA1)/SA/POL/6/1 (XII)

教育局通函第 89/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
（包括特殊學校）、按
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
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
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20/21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公營學校（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在2020/21學年參加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合作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

背景

2.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學校開放學校設施，讓外間團體租用，以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根據2017年1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政府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並檢視現時學校推動體育發展的情況，以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體育習慣。

3. 為落實有關措施，教育局與民政局在2017/18學年推出是項計劃，鼓勵公營學校開放學校設施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計劃推出至今，參與學校及體育團體對計劃的反應良好。當局自2018/19學年起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直資學校及提高發給予學校的津貼額；以試驗形式容許具有在學校及社區舉辦體育活動的能力和經驗的非牟利機構參與計劃；及邀請參與學校申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下的資助計劃，以興建和改善有關學校的體育設施，進一步推動社區體育發展。

詳情

4. 在計劃下，我們極力鼓勵學校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的周末、學校假期及／或平日課後，盡量開放設施（例如學校禮堂、活動室、可用作球場的露天及／或有蓋操場、運動場、課室及足球場等），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在上述期間，學校應就每項活動開放相關設施最少達24小時（例如連續12節每節2小時、連續8節每節3小時或連續3節每節8小時）¹。學校亦可在同一時段及／或不同時段，向體育團體開放多於一項設施，以供舉辦不同活動。學校提供租借的設施必須安全及狀況良好。

5. 為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培養體育文化，使用學校設施向社區人士提供活動的體育團體須於每項體育活動中預留四分之一名額，供參與計劃學校符合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這項安排可讓學校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並能善用資源來推動體育發展。

6.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體育總會（包括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及民政局所提供的其他體育團體名單載於附件3。該些體育團體須遵守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並作出所需安排，保障學校免於租用團體的疏忽行為而導致的申索、損失或損害。有關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詳載於附件1第I部分丙部。

申請程序

7. 有意參加計劃的學校須填妥附件2的「參加申請表」，並於**2020年7月10日**或之前把申請表交回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曾於2019/20學年或之前遞交申請的學校，亦須就2020/21學年遞交全新的申請，填妥附件2並以上述方式交回教育局。參與學校的名單及可供租借的設施清單會經由民政局轉交合資格的體育團體，體育團體可根據相關資料，考慮是否提出申請，並直接與有關學校聯絡洽談租用事宜。

8. 我們鼓勵有意租用參與計劃學校設施的體育總會與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及民政局提供的其他體育團體直接與學校聯絡，

¹ 每節最少須為 1 小時。

以索取更多資料。學校亦可自行與體育團體商討擬租用設施的預計用途和可供使用的時段，以及擬舉辦活動的詳情等。

9. 有意租用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須在**2020年8月3日**或之前向教育局遞交「體育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申請表」(附件1第I部分)，並同時把表格副本抄送民政局及有關學校。待民政局確認有關體育團體符合資格後，教育局會在**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通知學校有關申請結果。參與計劃的學校可保留權利，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個別體育團體的申請。如參與計劃的學校同時收到多於一個體育團體的申請，學校有權選擇向屬意的體育團體開放設施。確認接受體育團體申請的學校須於**2020年8月17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件1第II部分交回教育局。民政局會隨即通知申請的體育團體有關學校的決定。2020/21學年在計劃下處理申請的流程圖載於附件4。

津貼安排

10. 教育局會於**2020年8月21日**或之前通知學校是否獲批參加上述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的計劃，獲批學校可於2020/21學年就體育團體舉辦的第一項活動獲發3萬元津貼，其後每項活動(如有)可獲發2萬元津貼，總額以13萬元為限(即最多可就6項活動獲發津貼)。學校可就獲批的體育活動，運用津貼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更換或添置所需物品，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等。

11. 為確保學校妥善及審慎運用津貼，體育團體須於**2021年6月30日**前向民政局確認於2020/21學年實際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當局會根據資料向參與計劃學校發放最後一期的津貼。有關津貼的詳情載於附件5。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

12. 為進一步推動社區體育發展及鼓勵學校參與計劃開放學校設施，申請此計劃而成功把學校設施租借給體育團體的學校，將符合資格申請2020-21年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下的兩項資助，分別為(i)「建設工程計劃」資助，以及(ii)「特別計劃」資助。「建設工程計劃」的資助上限為港幣70萬元，可供學校興建新的體育設施；而「特別計劃」的資助額為港幣70萬至400萬元，供學校進行小型工程，以興建及改善體育設施，或購買體育器材。

有意申請的學校須填妥有關計劃申請表，並連同相關文件直接向基金秘書處遞交申請，而學校每年度只可向其中一項計劃提交申請。視乎審批結果，學校須於工程完成後連續三年，在計劃下開放獲資助興建的設施，以加強學校及社區的聯繫，從而推動社區體育發展。基金的申請結果最遲於 2020 年 12 月公布。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下載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資料		
<u>申請指南</u>		
建設工程計劃	<u>申請須知</u>	<u>申請表</u>
特別計劃	<u>申請須知</u>	<u>申請表</u>

13. 就體育團體在計劃下租用學校設施舉辦活動的收費安排，本局極之鼓勵參與計劃的資助及官立學校分別按照教育局發出相關的租用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內的優惠收費率收費，而直資及按位津貼學校可因應校本政策減收費用，以減輕非牟利體育團體舉辦活動的負擔，並顯示學校對推動社區體育發展的支持。如情況許可，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可考慮豁免非牟利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的費用。就以上事宜，請參閱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6/2005 號及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號，以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租用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 -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fees-charges-in-sch/aided-sch/index.html>。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鄭銘強代行)

2020 年 6 月 24 日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體育團體¹租用學校設施申請表
(2020/21 學年)

第 I 部分 (由申請的體育團體填寫)

請於 **2020 年 8 月 3 日** 或之前把本表格 傳真 至教育局, 並同時把副本傳真至(i)民政事務局和(ii)乙部所示學校。

致： 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 傳真號碼：2572 5402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 傳真號碼：2519 7404
乙部所示學校

甲部：體育團體資料

體育團體名稱：

體育團體的性質： _____
(截至本申請表的日期) *體育總會／體育總會屬會會員²／地區體育會／民政事務局提供的其他體育團體／其他符合資格的團體³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人姓名(職位)：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負責人姓名(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可選擇是否填寫)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此欄由民政事務局填寫：	負責人員姓名／職位：
已核實體育團體的資格為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擬租用的學校設施³

學校名稱 (所屬地區)： _____ ()

地址： _____

設施及數目	體育活動名稱、內容及對象	擬舉辦活動的日期		每節活動的時間及時數	總節數和總時數	預計每節使用設施的職員及參加者人數
例子： 操場 (1)	為 12-14 歲的青少年提供籃球培訓課程	2/10/2020 (星期五) 9/10/2020 (星期五) 16/10/2020 (星期五) 23/10/2020 (星期五) 30/10/2020 (星期五) 6/11/2020 (星期五)	13/11/2020 (星期五) 20/11/2020 (星期五) 27/11/2020 (星期五) 4/12/2020 (星期五) 11/12/2020 (星期五) 18/12/2020 (星期五)	由下午 5 時 至下午 7 時 (2 小時)	12 節 (24 小時)	總人數：25 職員人數：5 參加者人數：20

設施及數目	體育活動名稱、內容及對象	擬舉辦活動的日期	每節活動的時間及時數	總節數和總時數	預計每節使用設施的職員及參加者人數

¹ 指(a)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體育總會」(截至 2020 年 5 月)，當中包括現正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中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b)前述體育總會的註冊屬會會員；(c)附件 3 所載的「地區體育會」；(d)附件 3 所載由民政事務局所提供的其他體育團體；以及(e)其他符合資格的團體。

² 體育總會屬會會員須提供由所屬總會就其有效屬會身分所發出的資料。

³ 相關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3。

⁴ 在填寫本部前，請先參閱附件 2，以了解學校就租借設施提供的資料，包括租借費用（如有）等。

丙部：使用學校設施條款（如申請獲批）

1. 除非事先獲得學校批准，否則所租用的設施只可作乙部指定的活動用途。
2. 所有使用者均須穿着合適衣履，並使用合適器材及所需保護裝備。有關體育團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健康和 safety。
3. 有關體育團體須為非牟利團體，並且不得使用學校設施舉行牟利的體育活動。在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須以推動體育發展為主要目的。
4. 在乙部所指明的每節活動結束後，所有使用者均須離開學校。
5. 活動範圍內不准飲食，學校內嚴禁吸煙。
6. 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後，學校將關閉有關設施。另外，學校如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認為不宜開放設施供體育團體使用，亦可行使酌情權關閉有關設施。在此情況下，學校會退還未使用時段的場租。
7. 如學校根據使用條款第 6 條的規定，基於惡劣天氣或其他情況而取消已作實的租訂時段，有關體育團體可與學校商討就未能使用的時段作出補場安排。然而，學校不保證有其他

合適時段可供團體選擇。

8. 體育團體承諾就每項體育活動預留四分之一名額，供學校符合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
9. 體育團體須在計劃下所舉辦的每項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活動報告。
10. 體育團體須在本通函指定的期限前（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民政事務局確認實際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以及在體育活動取消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
11. 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如設施遭受任何損壞，體育團體須負責支付修理費用；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受損壞或損毀（正常損耗除外），或被偷竊或移走，體育團體亦須支付由此衍生的修理、修復或重置費用。
12. 體育團體須為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體育團體亦須購買特定金額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適當地把學校列為受保人之一，以及提供保單副本給學校存案。
13. 如體育團體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使用學校設施時，因體育團體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受影響一方向學校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體育團體須對學校作出有關彌償。
14. 體育團體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並含有失實、偏頗、誤導或欺騙性質內容的宣傳物料。事先未經學校許可，體育團體不得在任何宣傳物料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學校。
15. 事先未經學校批准，體育團體不得在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容許任何公眾人士以觀眾身分進入學校。
16. 學校如事先給予體育團體合理時間的通知，可保留權利拒絕或取消租訂設施安排，並可限制進入學校的使用者人數，或以衛生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學校。
17. 如體育團體不遵守丙部的使用條款，學校可禁其使用有關設施。

丁部：聲明

本人代表 _____（體育團體名稱），承諾遵守丙部的使用學校設施條款。

負責人簽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體育團體印鑑

第 II 部分 (由學校填寫)

請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 或之前把本表格 傳真 至教育局，並同時把副本傳真至民政事務局。

致： 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 傳真號碼：2572 5402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 傳真號碼：2519 7404

本人代表 _____ (學校名稱)，確認接納／拒絕*
 _____ (體育團體名稱) 要求使用第 I 部分乙部所示學校設
 施的申請〔如拒絕體育團體的申請，請列明理由(例如與學校活動撞期等)：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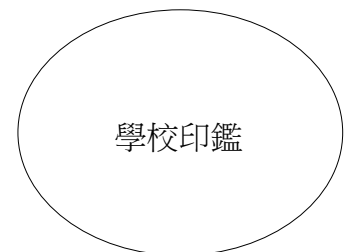
本校供體育團體租借的設施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及對象	設施及數目	日期		每節活動的時間及時數 (a)	總節數 (b)	總活動時數 C=(a)x(b)	收費總額
例子	為 12-14 歲的青少年提供籃球培訓課程	操場 (1)	2/10/2020 (星期五) 9/10/2020 (星期五) 16/10/2020 (星期五) 23/10/2020 (星期五) 30/10/2020 (星期五) 6/11/2020 (星期五)	13/11/2020 (星期五) 20/11/2020 (星期五) 27/11/2020 (星期五) 4/12/2020 (星期五) 11/12/2020 (星期五) 18/12/2020 (星期五)	下午 5 時 至 下午 7 時 (2 小時)	12	24 小時	315 元 (每節 2 小時) x 12 = 3,780 元
1								
2								
3								

學校代表簽名： _____

學校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此欄由民政事務局填寫：	負責人員姓名／職位：
申請的體育團體已獲通知結果。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參加申請表
(2020/21 學年)

致： 總學校發展主任 () (請填寫所屬地區)
(請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 或之前傳真至教育局)

學校名稱 (所屬地區)：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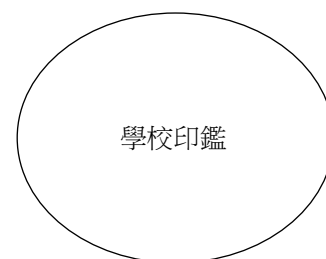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第 I 部分

本校有意在 2020/21 學年參加上述計劃向體育團體開放設施，租借資料如下：

設施及數目 [註 1]	面積 (平方米)	康樂設施／設備及 數目 (如球場、可設置乒乓球桌的空間等)	其他設備 (如空調、照明等)	每節收費 (請註明每節的時數) [註 2] (元)	可舉辦活動的日期 [註 3] (由／至) (不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預定舉行活動的日子)	可舉辦活動的時間 (由／至)
例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露天操場 (1)	約 550	有場地劃線的多用途球場，可用作籃球場(附設籃球架)或排球場(附設排球網) (1)	無照明	315 (2 小時一節)	(1) 由 3/10/2020 至 19/12/2020，逢星期六，不包括 12/12/2020	由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由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蓋操場 (1)	約 600	乒乓球桌 (2)	有照明	320.5 (2 小時一節)	(2) 由 12/4/2021 至 23/4/2021，及 (3) 由 3/7/2021 至 22/8/2021 逢星期六及日，不包括 10/7/202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蓋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運動場、課室及足球場) -----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人 (職位)： _____ ()
 電話號碼 [註 4]：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請在可供租借設施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填寫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註 2： 請參閱有關租用學校校舍的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6/2005 號和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號，以及教育局公布的租用官立和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和建議收費表。
 註 3： 學校須確保開放有關設施供體育團體租用的時間為周末、學校假期及／或平日課後，並就每項活動開放相關設施最少達 24 小時(例如連續 12 節每節 2 小時、連續 8 節每節 3 小時或連續 3 節每節 8 小時)，而每節最少須為 1 小時。
 註 4： 請提供在體育團體申請期間 (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3 日) 可供聯絡之用的電話號碼，以確保體育團體在暑假期間可與校方代表直接聯繫。

第 II 部分（由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填寫）

致： _____（第 I 部分的學校）

經民政事務局核實體育團體的資格後，現批准貴校租借學校設施予以下參與體育團體，相關活動和獲發津貼總額見列表。

體育團體名稱	運動項目	活動數目	獲發津貼總額	備註

教育局代表簽名： _____

教育局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 高級庫務會計師(財政服務)
高級庫務會計師(管理服務)1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團體名單^註
(2020/21學年)
(截至2020年5月)

體育總會¹

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2.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3. 香港拳擊總會
4.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劍擊總會
6. 香港馬術總會
7.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8.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9.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1.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2.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13.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泰拳理事會有限公司
16.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17.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19.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20. 香港壁球總會
21.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射箭總會
24.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6.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27. 香港跆拳道協會
28.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定向總會

¹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體育總會」(截至2020年5月)，當中包括現正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

30. 香港乒乓總會
31.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34.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36.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38.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壘球總會
40.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41.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42.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43. 香港欖球總會
44. 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
45.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籃球總會
47. 香港板球總會
48. 香港獨木舟總會
49.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50. 香港曲棍球總會
51. 香港滑浪風帆會
52.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拯溺總會
54.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投球總會有限公司
57.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5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59.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
60. 域多利遊樂會
61. 南華體育會
6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63. 香港小型足球總會
64. 香港少年棒球聯盟有限公司
65. 香港象棋總會
66.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67. 香港圍棋協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橋牌協會有限公司
69.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
70. 香港運動醫學科學學會有限公司
71. 香港滑翔傘協會
72. 香港飛行總會有限公司
73. 香港飛盤總會
74. 中國香港滑雪總會有限公司
75. 香港活木球協會有限公司
76. 中國香港健身氣功總會有限公司
77. 香港拔河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78. 香港棍網球總會
79. 香港汽車會

地區體育會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離島區體育會
4.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5.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6.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7.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8.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9.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0.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2.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3.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4. 北區體育會
15.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8.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19.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20.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21. 新界區體育總會

民政事務局所提供的其他體育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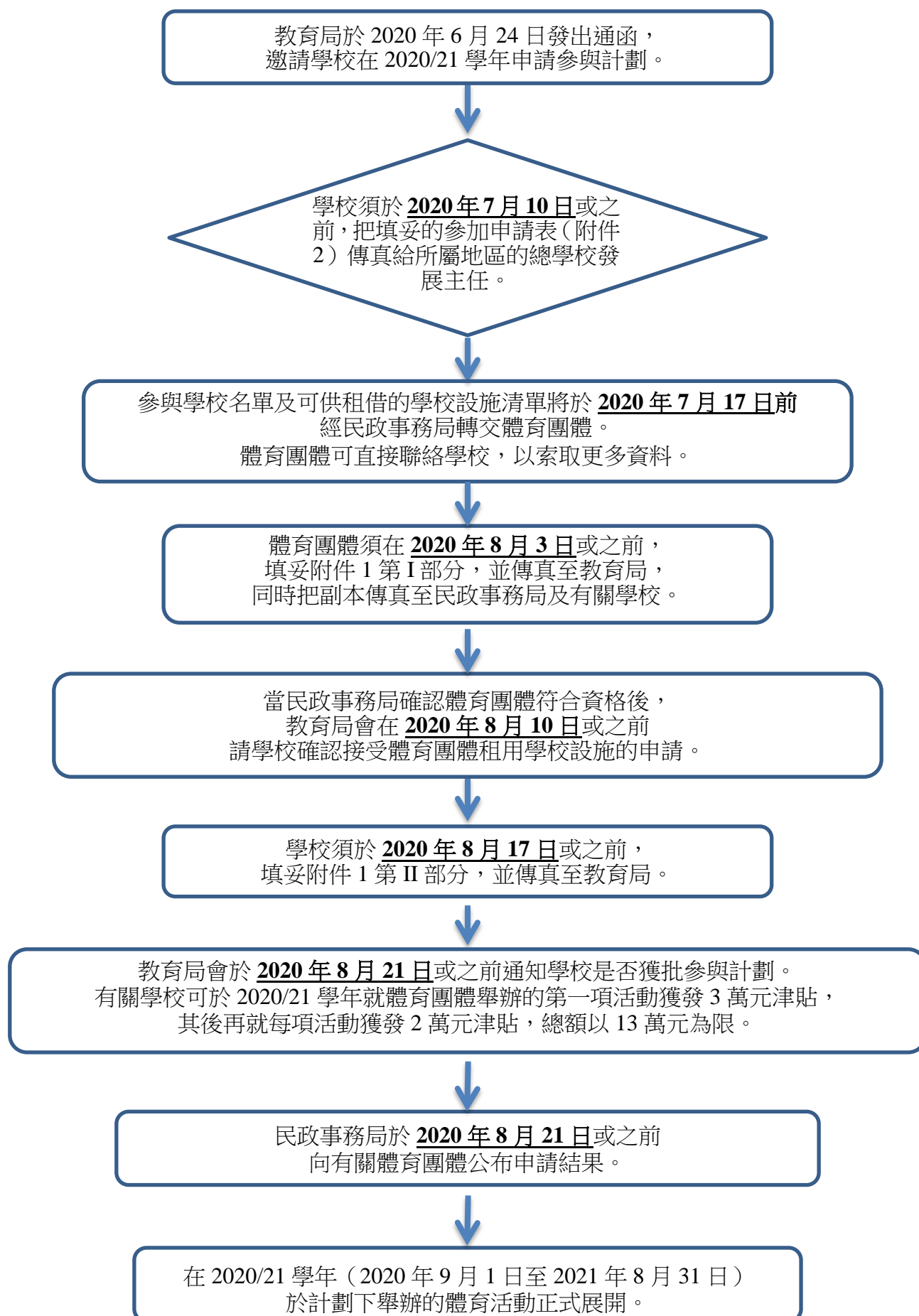
1. 愉園體育會
2.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3. 香港國際象棋總會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 香港舞蹈總會
6. 香港飛鏢會
7. 香港棍網球總會
8. 香港小型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9.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10. 香港太極總會
11. 香港教師會
12. 香港拔河總會
13. 九龍小型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風帆訓練協會
15. 香港華人足球聯會有限公司
16. 公民體育會
17. 香港冬泳總會
18.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同學會
19. 香港童軍總會
20. 中國香港單輪車協會

其他有意參與計劃之團體，須符合以下資格準則：

- (1) 已按公司或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並設立章程細則或社團會章；
- (2) 為非牟利機構；
- (3a) 最近五年內（即自 2015/16 學年起）連續三年於最少 5 間學校（不限於相同學校）舉辦每年累積參與人次至少為 5,000 人的校內體育活動；
或
- (3b) 最近五年內（即自 2015 年起）連續三年舉辦每年累積參與人次至少為 10,000 人的全港性體育活動，當中包括在兩間學校舉辦每年累積參與人次至少為 1,000 人的活動；以及
- (4) 能提供由合作學校簽發的支持函或書面推薦以證明申請團體有能力妥善地於學校舉辦體育活動。

註：本名單並未盡列所有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例如體育總會的屬會會員並不在列），而民政事務局亦會不時更新此名單。體育總會的屬會會員必須提供其屬會身分證明（例如體育總會所發出可顯示有效屬會身分的信件），方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20/21 學年)
流程圖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20/21 學年)

發放給學校的津貼

在教育局批准學校在計劃下向體育團體租借學校設施後，參與計劃的學校會獲發放津貼，以支援其開放學校設施供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就體育團體於 2020/21 學年舉辦的第一項活動^註，學校會獲發 3 萬元津貼，學校會就其後每項活動獲發 2 萬元津貼，每所學校於 2020/21 學年獲發的津貼上限為 13 萬元（即最多可就 6 項活動獲發津貼）。詳情如下：

體育活動數目	學校獲發的津貼總金額
1 項活動	3 萬元
2 項活動	5 萬元
3 項活動	7 萬元
4 項活動	9 萬元
5 項活動	11 萬元
6 項或以上活動	13 萬元

註：每項活動最少須達 24 小時（例如連續 12 節每節 2 小時、連續 8 節每節 3 小時或連續 3 節每節 8 小時），而每節最少須為 1 小時。

發放津貼安排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會於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和 7 月獲發放有關津貼。官立學校則會在 2020 年 10 月和 2021 年 4 月分兩期以預算撥款的形式獲發津貼。最終向每所學校發放的津貼金額，須視乎體育團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之前向民政事務局確認於 2020/21 學年內在計劃下**實際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而定。如有需要，該金額會藉最後一期發放的津貼予以調整。

會計安排

學校須為津貼開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撥款／相關項目的收支。在計劃下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所涉的相關開支，如招聘額外人手（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等）、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

更換或添置所需物品，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等，均應以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提供額外撥款應付上述開支。敬請注意，只有在計劃下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所招致的相關開支方可記入津貼帳內；任何虧蝕不得記入其他政府津貼項目。官立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而財政年度內的津貼開支，亦不得超出該年度獲發的津貼撥款。官立學校未用的津貼會在 2020/21 學年完結時取消。至於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所有在每年 8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津貼餘款，須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把這項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